

雲林縣幼兒園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第一條、第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雲林縣幼兒園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定，迄未修正。因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於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第三十五條，增列幼兒園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成員代表等事項，爰修正本辦法第一條之法源依據及第三條有關幼兒園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成員代表之規定。